

# 中国农业科学院人事局

---

## 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 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中国农学会《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院候选人提名工作通知如下。

### 一、奖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表彰在我国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发创新创业创造热情，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打造大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智慧和力量，根据《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章程》，开展 2022 年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获奖者将优先获得中国农学会推荐参加国家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并择优作为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奖项候选人向有关部门推荐。

### 二、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三农，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学风正派，品行端正。

2. 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农业基础与前沿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对学科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2. 在农业应用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取得显著应用成效；

3. 在农业科学技术普及、农业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与产业化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 在农业农村经济等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业绩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上述成果应主要在国内取得，候选人应为科技成果的首要贡献者。

### **三、提名渠道和名额**

候选人可通过专家提名、单位提名两个渠道推荐。每位候选人只能通过单一渠道被提名。

**（一）专家提名候选人。**本专业、本领域的 3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联名提名，3 名专家中至少有 1 名院士，或中国农学会常务理事，或国家科技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或近 2 届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含创新团队奖和科普奖，第一完成人），或“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称号获得者。每名专家最多提名 3 名候选人。

**（二）单位提名候选人。**院属各单位可推荐 1 名本单位

候选人。

**(三) 学(协)会提名候选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学会提名本行政区域内候选人;涉农各有关学会或行业协会、中国农学会各分支机构提名本学科、领域或本行业的候选人。

#### 四、提名要求

(一)提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选人通道,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贡献,克服“四唯”倾向,保证提名质量。同时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和生产一线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二)候选人提名材料是奖项评选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价值、能力、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三)提名专家、提名单位和候选人要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名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提名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提名专家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四)候选人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提名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五)提名专家和提名单位按要求提名候选人。候选人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就党风廉政、科研道德、师德师风等方面情况,征求纪检监察、科研管理、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候选人材料须在单位组织公

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需公示候选人基本信息、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等，公示现场或网页需留存照片或截图，作为附件随提名书一同报送。

(六) 院属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提名渠道，除本单位提名渠道外，鼓励支持候选人通过专家提名渠道提名，同时也要利用好各有关涉农学会和行业协会、以及中国农学会各分支机构渠道。

##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 单位提名候选人，需提交提名工作报告1份及电子版，内容包括提名人选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提名人选、公示等情况和纪检监察、科研管理、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并附提名单位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候选人公示现场照片或网页截图。专家提名候选人，由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候选人公示证明、纪检监察、科研管理、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等材料。

(二) 2022年度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一览表(附件1)1份及其电子版。

(三) 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书(附件2)、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简表(附件3)原件各2份及电子版(原件扫描的PDF版和Word版)，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书(附件2)复印件10份。

(四) 候选人代表作3篇(册)复印件1套(装订成册)及电子版，纸质版封面和目录页需加盖单位公章。代表作包括论文、著作、技术研究报告等，论文要求提供全文，著作提供封面、目录页、版权页和部分主要内容(限20页以内)，

技术研究报告提供部分主要内容（限 10 页以内）。

（五）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提名材料非涉密证明，每人 1 份及电子版（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

根据提名渠道，材料提交的时间和方式如下：

**1. 专家提名、单位提名渠道：**请于 4 月 30 日前，将以上纸质版材料报送至院人事局人才工作处，电子版发送至人才工作处邮箱：kjry@caas.cn，逾期视为放弃。每位候选人材料分别装在档案袋内，在档案袋正面和袋底注明候选人姓名、工作单位、提名渠道等信息。

**2. 有关涉农学会和行业协会、中国农学会各分支机构等渠道：**提交时间和形式按照各渠道要求。

联系人：刘 垚 张 弛

联系电话：010-82109472/9433

附件：1. 2022 年度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一览表

2. 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书

3. 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简表

中国农业科学院人事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